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项目 11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的专
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的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与背景

1.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 5/8](#) 号决定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16](#) 号建议提议的进程提交意见，并就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之间的关系提出看法。
2. 根据同一决定发布了第 [2025-033](#) 号通知，收到材料 19 份¹，其中缔约方 9 份²、非缔约方 2 份³、观察员 7 份⁴。
3. 由于提交材料的观察员、特别是相关国际组织为数不多，《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延长了这些组织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然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

* [CBD/NP/MOP/6/1](#)。

¹ 提交材料的全文见 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5-033。

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埃及（以埃及名义并代表非洲谈判团）、日本、纳米比亚、挪威、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⁴ DMUN 基金会、Euroseeds、德国植物育种协会、HATOF 基金会、国际药品制造商和协会联合会、SynBio Africa、第三世界网络。

议的文件准备时间表不允许将有关国际组织在原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材料纳入载有意见综述的会前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⁵。

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之前，在 [CBD/SBI/6/8](#) 号文件的基础上，通过提前在线提交发言稿模式，收到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交的材料。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 [CBD/SBI/6/8](#) 号文件，通过了第 [6/7](#) 号建议，其中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6. [CBD/SBI/6/8](#) 号文件编写完成之后，又收到了世卫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新品种保护联盟）提交的材料。

7. 如 [CBD/SBI/6/8](#) 号文件所述，该文件编写完成之后收到的材料，以及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相关的《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所产生的信息，将通过秘书处的一份单独说明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这一任务授权，本说明对后来收到的额外信息进行了分析，包括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收到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本说明提供这些信息旨在便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第 [6/7](#) 号建议进行审议，并不影响该建议所载的决定草案。

8. 本说明概述了这些额外信息（见下文第二节），从中找出了一些跨领域意见（第三节），强调了其与《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收到信息的相关性（第四节）。这些信息旨在提供参考，便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7](#) 号建议。

二. 国际组织提交的额外信息概述

A. 世界卫生组织

9. 世卫组织介绍了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和《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包括拟议的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PABS）系统。

10. 世卫组织表示，《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构成与具有大流行潜力的流感病毒有关的特定部门多边系统。根据提交的信息，该框架已列入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措施，通过标准化的材料转移协定运作。

11. 世卫组织表示，2025 年 5 月通过的（但仍需进一步制定相关执行安排）《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规定建立一个与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有关的多边 PABS 系统。世卫组织指出，《大流行协定》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目标上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12. 世卫组织认为，《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和 PABS 系统一旦投入运作，都可以被视为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含义的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⁵ 见 [CBD/SBI/6/8](#)。

B. 世界知识产权组

13. 产权组织提供了其认为与《议定书》第4条第4款下的讨论有关的发展情况。
14. 产权组织报告说，正在加强其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合同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获取示范和实际合同安排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途径。
15. 产权组织提到2024年5月通过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时指出，该条约缔约方确认，该条约应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相互支持，并进一步规定该条约在执行中将与这些文书相互支持。
16. 产权组织指出，虽然该条约没有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但它确实有助于加强更广泛的遗传资源国际框架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C.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7. 新品种保护联盟提到以前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就获得遗传资源对植物育种和创新的重要性进行的交流。
18. 新品种保护联盟着重提到，《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规定的育种者豁免允许为开发新品种目的而使用受保护品种，表示该机制有助于育种活动持续获取植物遗传资源。
19. 新品种保护联盟表示其系统有助于开发和传播改良植物品种，并将这种贡献确定为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可以从植物育种创新中获益。

三. 提交的信息中含有的跨领域意见

20. 提交的额外信息展示了可能与《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下的讨论相关的各种各样的国际文书、框架和体制安排。
21. 提交的信息提到涉及一系列部门和政策目标的文书和安排，包括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植物育种，反映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方法，包括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多边系统、旨在支持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的工具和机制、特定部门处理遗传资源使用事项的监管框架等。
22. 提交的信息强调，各组织重视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相互支持，具体做法包括：
 - (a) 结合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多边系统（世卫组织）；
 - (b) 支持增强透明度和合同惯例的机制，但不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产权组织）；
 - (c) 监管系统通过育种者豁免等机制便利获取遗传资源的方法支持植物育种创新。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为一种获取和惠益分享模式，但这种方法强调以获取为导向的法律结构如何能够促进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为社会带来惠益（新品种保护联盟）。

四. 与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关系

23. 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将主要利用缔约方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对第4条第4款进行审议。

24. 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进一步澄清《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可能有助于国家层面执行工作的一致性。缔约方提出了法律清晰度、机构协调、提高对不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认识等相关问题。

25. 国际组织的额外信息提供了看待可能与第 4 条第 4 款下的讨论相关的特定部门工具和安排的设计、运作和目标的不同视角，对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起到了补充作用。

26. 总的来说，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和国际组织额外材料所载信息有助于更广泛地了解第 4 条第 4 款的相关问题，包括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和方法之间的关系。提供这些信息旨在便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 [6/7](#) 号建议。

五. 结语

27. 本说明介绍了 [CBD/SBI/6/8](#) 号文件编写完成之后世卫组织、产权组织和新品种保护联盟提交的信息，这些信息没有反映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意见汇编中。

28. 这些额外信息是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所收集材料的补充，提供这些信息旨在便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 [6/7](#) 号建议。
